

审批意见:

泰景环境审报告表〔2021〕1号

一、泰安市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石汶河(黄前镇段)治理工程位于黄前水库溢洪道下游黄前桥至冷藏厂东南角生产桥,项目工程总长度2665m,项目总投资6187.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清障、疏挖整坡2.665km,新建护坡0.64km,左岸支流汇入口两岸护砌10m;拦跨河建筑物新建防冲坎2座;左岸支流汇入口新建过路涵;左、右岸新建3m宽透水砖游步道路5.35km;种植乔木1584株,种植大叶黄杨球349株;种植花卉174227m²,岸坡及岸顶绿地中种植马尼拉草坪38061m²,潜水处种植水生植物千屈菜1382m²等。

该项目已获得泰山景区经发局备案(泰景经发字〔2019〕73号),项目初步设计已获得泰山景区管委会批复(泰管环字〔2020〕40号),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项目编号amp78m),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要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第311号令)、《泰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泰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67号)、《泰安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等文件要求,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围挡、遮盖、密闭、绿化等防尘措施,落实喷淋等施工湿法要求,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出入口道路硬化并建设冲洗平台,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清淤及淤泥临时堆场排放的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中新建项目标准。

2.车辆冲洗、设备冲洗等产生的工程废水,须通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道路洒水等。施工人员产生的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外排。对临时化粪池、沉淀池、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要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设置声屏障、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远离敏感区等措施。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严格按照各级环保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所产生的清淤淤泥、建筑废料、土石方等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6.工程施工必须采取一定的生态防护措施及植被恢复措施,使工程的施工可能造成的生态影响降至最低。

7.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8.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泰安维特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认为项目建设基本可行。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

重大变动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王海明

